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5號

原告 吳俊偉

訴訟代理人(法扶律師) 宋錦武律師

被告 業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貴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薪資差額損失共新台幣（下同）673,974萬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2,460元（原應徵裁判費7,380元，僅徵收1/3即2,46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2,46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政良